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提出申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地區，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惟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晨女士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張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以電話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可依照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必要時通過一切必要方法(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法)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會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和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期限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

豁免及免除

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的情況下，合規顧問將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指南」)，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及免除

(c) 董事何以認為該名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必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至為重要，但其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已委任執行董事董晨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張森泉先生(自2011年9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董女士，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董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

憑藉張先生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其將能向董女士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張先生亦將協助董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董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張先生保持定期聯絡。此外，張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其亦將獲得我們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有關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

鑒於董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就委任董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董女

豁免及免除

士必須獲得張先生(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的協助；及(b)倘張先生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董女士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即時撤回。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董女士的資格，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董女士在張先生前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要求新申請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內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審議有關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申請：

- (a) 經參考新申請人營業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 (b) 倘收購將以一項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新申請人已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相關規定向證監會取得豁免證明書；及
- (c) (i) 倘新申請人的主要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倘所收購證券為[編纂]證券，聯交所或會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新申請人對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所涉及的相關公司或業務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編纂]文件披露收購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能夠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的任何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能夠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或

豁免及免除

-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一項業務(包括收購一家聯營公司及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但不包括上文(a)分段所述情況)或一家附屬公司而言，該項業務或該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無法取得，而新申請人取得或擬備該等財務資料將造成過度負擔；且新申請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在其[編纂]文件就每項收購披露有關公告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過度負擔」將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事實及情況評估(例如，為何無法取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是否對賣方擁有足夠的控制權或影響力以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背景

於2026年5月11日，我們與Cheung Ting Ting、Tan Yeow Chuan及Ng Cheng Tee(統稱「賣方」)訂立協議，以股份轉讓及進一步股份認購按公平原則磋商收購Techom Metal SDN. BHD. (「**Techom Metal**」)的70%股權，總代價為16,59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等值人民幣28,733,000元)(「**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Techom Metal為一間在馬來西亞成立的廢棄物管理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廢棄物處置解決方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chom Metal及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仍處於各訂約方達成若干先決條件的過程中，尚未完成。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完成後，我們將持有Techom Metal的70%股權，其將被入賬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根據Techom Metal未經審計的管理賬目，(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總資產約為23,599,000馬來西亞林吉特；(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9,00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及(iii)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其除稅後利潤約為426,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理由及裨益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我們將業務策略性擴展至馬來西亞。透過將馬來西亞打造為海外戰略據點，預期該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將加強我們的國際供應鏈協調及跨區域交付能力，從而支持我們更廣泛的全球擴張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

豁免及免除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獨立鋰電回收綜合利用解決方案提供商。拓展海外市場及實施全球化發展計劃是我們的業務策略。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作為我們透過在馬來西亞(作為新市場)建立據點以擴展業務所作努力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b) 目標公司的非重大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考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我們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百分比低於5%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且不會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以及不披露所需資料，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亦不會影響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評估本公司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的能力；

(c) 資料的不可獲得性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各方仍在履行若干先決條件，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本集團無法為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而全面及即時查閱Techom Metal的賬簿及記錄。由於Techom Metal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不同，即使能夠全面及即時查閱Techom Metal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仍需要相當時間及資源以熟悉Techom Metal的管理會計政策，而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亦需要相當時間及資源以編製須於本文件披露的必要財務資料。因此，披露上市規則所要求的Techom Metal經審核財務資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切實可行，並會造成過度負擔；及

(d) 披露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就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要求的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相關事宜提供替代資料，(其中包括)(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理由，(ii)Techom Metal主要業務的描述，(iii)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交易對手的描述及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iv)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的代價及預期支付方式，(v)釐定往績記錄期間後收購事項代價的基準，及(vi)Techom Metal的主要未經審計財務資料。